

國立中央大學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研究生修業辦法

本辦法適用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103.05.02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際學程會議通過

106.06.13 所務會議通過

106.09.15 院務會議通過

106.11.14 所務會議修訂

107.01.12 院務會議通過

107.03.30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

107.05.22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際學程會議通過

107.06.04 所務會議通過

107.09.17 院務會議通過

107.10.09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in Interdisciplinary neuroscience 以下簡稱本學程，係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四校共同設立，組成系所包含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與國立陽明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和腦科學研究所。

第三條 課程

一、 必修科目

- (一) 基礎神經科學系列課程(Introduction to Neuroscience):下列課程五選二至少 5 學分。
神經生物學導論(Introduction to Neurobiology)
認知神經科學總論(Cognitive Neuroscience)
神經工程(Neural Engineering)
基礎神經科學(Introduction to Neuroscience)
神經科學(Neuroscience)
- (二) 由本學程參與系所開設之專題討論 (Seminar) 或書報討論(Seminar)或博士班書報討論(Special Topics Seminar)，修滿四學期共 4 學分。
- (三) 實驗室輪習 (Laboratory Rotations) :1 學分 (兩個實驗室)

二、 選修科目

- (一) 參與本學程系所開設之神經科學相關課程。
- (二) 若修習其他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四條 抵免或免修學分

本學程新生在錄取前三年內，曾修習過相當於本學程必修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該課程未計入碩士班及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報請本學程委員會認定或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或免修。

- 一、科目名稱、內容及性質相同者 (須提原校成績證明)。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 (須提原校成績證明)。
- 三、學分數以多抵少者：經核定抵免後，以本學程該科目之學分數登記。
- 四、學分數以少抵多者：由本學程核定應補修之學分數，俟修足後再行辦理。

五、特殊案例，須經本學程會議討論核可者，再行辦理。

抵免學分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校曆規定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專題討論、書報討論或博士班書報討論）三分之一。論文、專題討論、書報討論或博士班書報討論不得抵免。

第五條 修業年限、學分

修業年限以 2 至 7 年為限。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逕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34 學分，均包含本學程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12 學分)另計。

第六條 指導教授

一、指導教授資格：學生之指導教授由參與本學程各所之專任教師擔任之。

二、指導教授之職責

(一) 負責學程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二) 出席與學程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三、指導教授之選定

本學程學生自加入本學程在第二學年開學前至少須完成二個實驗室輪習，並選定指導教授，向學程委員會申請核定。

四、更換之指導教授必須是本學程之老師。

第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應考條件

(一) 申請人應修畢本學程必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二) 博士資格考試應於進入本學程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考試次數至多考兩次，未通過資格考者，予以退學。如有特殊情況者，提出申請學程委員會審議。

二、資格考核方式

(一) 考核方式以口試進行。申請人除依學校規定應繳交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資料及資格考申請表給學程委員會，由學程委員會審核：博士論文研究題目及摘要一則。

(二) 經學程委員會審核未獲通過者申請人須於資格考兩週前提出論文摘要供學程委員會審核，再次審核不通過則視同一次資格考核不及格。

三、申請人於資格考試至少兩週前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

四、資格考核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符合本校博士學位考核委員資格之專家 5 至 7 人擔任資格考核委員，並推舉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五、資格考核通過標準：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且考核成績總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

六、資格考核通過者，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八條 學位考試

一、申請程序：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學程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學程負責人審核後，並檢附指導教授推薦函及審查通過之考試委員名冊，陳報教務處辦理。

二、應考條件

- (一) 修業期間所發表之論文達下述規定之一即可認定符合申請學位考試之條件：
1. 一篇神經科學相關論文發表於國際科學索引指標列名期刊（須在該領域前 20% 或 Impact Factor 5.0 以上期刊論文）且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
 2. 一篇神經科學論文須發表於 SCI 指標列名期刊（須在該領域前 50%，該生為第一作者），且另一篇須為已完成文稿（該生須為第一作者）。
 3. 二篇神經科學論文為具同儕審查機制之發表於 SCI、SSCI 指標列名期刊（無規定 Impact Factor 點數期刊論文）（該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論文指導教授應為上述發表論文通訊作者，發表單位應包含本學程。

三、學位考試委員

(一) 由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 5 至 9 人，由其中提報一名為召集人，報請核備。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二)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論文初稿撰寫：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日期至少兩週前，交付各考試委員。

五、論文考試：

(一)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二) 論文考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三)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年起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校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學程負責人、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 畢業及離校手續：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程會議通過，提所務會議並送院務會議審核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